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甘肃土木工程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木院”）于近日收到甘肃省财政厅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省级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批复》拨付的转制科研机构经费 750.75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土木院收到的转制科研机构经费 750.75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土木院收到的上述转制科研机构经费将计入土木院 2020 年度其他收益。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转制科研机构经费将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产生正面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处理和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上述事项对公司利润情况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